

#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和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9:15 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市青岛西路 11 号斯迪克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闯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,686,11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8,754,379 股的 40.997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4,949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。

### 2、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,631,261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511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、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4,849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4,849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.5 万吨功能性 PET 光学膜项目的议案》**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86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 PVD 磁控溅射膜类产品项目的议案》**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86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谢发友、李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